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41號

原告 洪專富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被告 李瑞棋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追加被告 陳慶隆

廖宇浚

秦西園

陳孟汶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施拔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交查字第8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437號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；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再被告之犯罪嫌疑於起訴前已發生，與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之情形，雖不完全相同，惟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民事訴訟之審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者，自有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於犯罪嫌疑偵查階段欲調取刑事案卷

01 為證據方法，事實上亦有困難，為避免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
02 分歧，如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民事訴訟之審判，宜放寬解釋准
03 予裁定停止。

04 二、查本件被告等因涉有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
05 署113年度交查字第89號偵查中，及112年度偵字第8437號提
06 起公訴（後者現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95號刑事案件），
07 經原告陳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7、197頁），有原告
08 之民事陳報二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37
09 號檢察官起訴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臺中地檢察署函
10 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3-186、193、207頁）。因被告
11 等所涉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是否成立侵權行為
12 之待證事項，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
13 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；又恐有參酌刑事卷證之必要，
14 而部分刑事案件現於偵查階段，調取案卷尚非全然毫無限
15 制；本院考量原告及被告李瑞棋、秦西園、陳孟汶亦同意本
16 院於上開刑事案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（見本
17 院卷第247-251頁），是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
18 必要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5 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黃舜民